

108 年苗栗縣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五)下午 2 時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4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柳慧萍
- 出席委員：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計畫處	林國竹副處長、傅小珊辦事員
人事處	王建國副處長、呂麗滿科長、賴孟君科員
行政處	許淑娥副處長、李次耕科員
主計處	吳信慧科長、葉宸佑科員、李銘哲科員、李彥良科員
社會處	楊文志處長、張國棟副處長、徐桂媚科長、蘇寶惠科員
	柳慧萍社工師

壹、業務報告暨委員建議與討論：

一、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工作項次	主責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特定二級機關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p>黃委員瑞汝： 考量今年剛為試行階段，儘量鼓勵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應至少遴聘一位為現任本府之性平委員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使性平政策得以在各單位有更好的銜接，以提升性平推動的品質。建議自明年開始增列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皆須聘請外聘委員之相關規範，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p> <p>何委員振宇： 有關此機制之建議認同黃委員意見。</p> <p>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p>
(二) 本府各單位、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性平聯絡人之涵蓋率。	社會處	<p>黃委員瑞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資料二級機關性平聯絡人/承辦人涵蓋率只有 62%之原因為何？ 2. 建議二級機關性平聯絡人/承辦人除為性平意識培力的調訓對象外，也應參與該管主管機關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藉以深化推廣本府性平政策。另考量如會議納入所屬機關代表後，致會議人數眾多(例如地政事務所、衛生所等)，可思考採輪流機制，分梯邀請參與會議討論。 <p>社會處回應： 經查偏鄉的二級機關員額較少，未有正副首長的組織編制，以致有提報未完整之情形，之後將再發文提請未提列之二級</p>

		機關提報相關人員，其中性平聯絡人為主管職即可。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工作項次	主責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公教人員參與課程時數符合規定(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	人事處	<p>何委員振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階層級長官的性別意識是性平推動的關鍵，因此希望在提高政務官及高層主管參訓率上多加使力。 2. 另在統計數據上可見男性比女性參訓率低，建議思考提高男性參與率之對策。 <p>人事處回應： 針對高階層級長官的性別意識課程於今年 7-12 月已有規劃舉辦；另有關依公務員參訓完成率部分，男性 88%、女性 90%；政務官人員方面參訓完成率已達 100%；性平業務人員男性參訓完成率是 49%較為偏低，之後會持續朝這方面努力。</p> <p>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p>
(二)課程教材針對業務人員屬性設計並發展符合業務需求之教材		<p>黃委員瑞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針對政務官及高階主管意識培力上，課程內容建議應增進其對性平政策的了解，說明目前從國際到中央性別平等推動之趨勢，國內對應政策及推動重點、及如何轉換成地方政策等。 2. 另提醒辦理性別意識課程時，應慎選授課場地，場域應要是能促進講座與成員互動討論的空間為佳，以確保上課的成效及品質。 3. 針對性平聯絡人/承辦人所辦理的課程，規劃內容應深入進階。 4. 為提高課程的質性量能，建議於課前進行需求評估、課後進行回饋單的分析，以作為課程檢討及日後規劃之參考依據。 5. 課程在規劃上除參考上述需求評估外，更應綜合考量調訓對象、基礎、安排時數、欲達成之目標後再決定課程內容及形式。 <p>何委員振宇： 建議多培養人員在資訊識讀上之敏感度，特別是第一線人員及主管，提升在服務過程中從業務中發覺性別議題的性別能力。</p> <p>人事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於今年5月時有辦理訓練需求調查，相關資料於會後補充。 2. 在多元形式方面，則有辦理電影賞析並聘請講師帶領成員思考進行小組討論。 <p>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p> <p>【人事處會後補充】 為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推動，培養敏感度，於政策制定、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並實際回應人員執行業務之需求，以設計規劃誘發學習興趣之課程，爰於本府人事服務網</p>

		<p>線上投票與問卷專區，針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對象，辦理線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需求調查，填答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p> <p>調查表結果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答人數：總計 551 人，男性 232 人；女性 319 人。 2. 人員類別統計：主管人員計 149 人，非主管人員 402 人，又擔任單位(機關)性別業務相關人員為 124 人，非屬是類人員為 427 人。 3. 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以上課程訓練；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完成 6 小時以上課程訓練，479 人預計以線上學習方式完成，72 人欲以實體訓練之方式。 4. 希冀本府未來開辦進階課程方式，電影導讀賞析 389 人、專家學者演講 259 人、工作坊 77 人、其他方式 15 人。 <p>為回應同仁之需求，本處於規劃年度訓練課程時，採實體及數位雙軌之形式鼓勵同仁達成年度訓練時數，以提升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採電影導讀賞析、專家學者演講之方式辦理，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p>
--	--	--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工作項次	主責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二)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計畫處 行政處	<p>何委員振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各單位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注意的除性別外，應儘可能關注到其他性別的面向，例如身障、保護個案等，避免造成對待上差異。 2. 工程案件應在設計階段就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才能真正落實資源配置的平等，否則到後端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已有調整的限制，建議例如在招標工程時要求廠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編列預算階段時納入辦理等都是可參考的具體作法。 <p>黃委員瑞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案，建議附件附上評估表，可不附原計畫或法案，但至少呈現專家學者之建議資料，以了解各案件專家學者建議及參採情形。 2. 建議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項，每年至少一案。 <p>主席裁示：請錄案辦理。</p>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工作項次	主責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修正與更新	主計處	<p>黃委員瑞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辦理應要有程序參與，建議性別統計與分析

		<p>列為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列管事項，相關統計分析項目得以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諮詢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p> <p>2. 如主責單位有規劃回饋機制，建議將各項性別統計分析的回饋意見列表，提到定期會中擴大參與機制加以檢視，藉由各委員及局處參與及討論，研議相關因應政策。</p> <p>3. 建議主責單位規劃簡易性別統計與分析作業流程表，包括提交、上網公告時程、辦理程序等，以增進承辦人員了解。</p> <p>何委員振宇：</p> <p>1. 各項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及程序參與的相關紀錄等資訊應揭露公告於縣府網站。</p> <p>2. 建議業務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皆辦理性別統計，以培養對於性別敏感能力，有助業務中融入性平觀念。</p> <p>主計處回應：</p> <p>1. 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本處於今年3月發函建請各局處於9月底前報送，俟彙整後進行初審排序作業，並將審核意見回饋至各局處作為修正參考。</p> <p>2. 考量今年作業時程已訂並即將完成，建議先執行回饋機制及作業流程訂定，另關於納入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作為程序參與機制，希望至明年再行辦理。</p> <p>主席裁示：</p> <p>今年先辦理回饋機制及作業流程圖以供局處參考，另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程序參與機制於明年施行。</p>
--	--	---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工作項次	主責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編列性別預算情形	主計處 計畫處	<p>何委員振宇：</p> <p>相關的資訊揭露應有清楚說明，承辦單位在彙整資料時要培養資訊判讀的敏感度，察覺並求證資訊的合理性、完整性、正確性，藉此也可增加與單位間橫向聯繫。</p> <p>計畫處林副處長國竹：</p> <p>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以實務而言，預算階段並未有性別影響評估參與機制，故在此的資料呈現並無法顯示預算階段有調整差異，故建議該項管考單位移除計畫處。</p> <p>主席裁示：</p> <p>1. 在編列說明上請業務單位多加注意其明確性及合理性。</p> <p>2. 計畫處是否為列管單位，請秘書單位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後再決定。</p> <p>秘書單位會後補充：</p> <p>經諮詢行政院性平處性別預算承辦人員，依中央部會權責分工有關性別預算管考單位並未納入國發會，然實務上六大工具專業單位皆是環環相扣交互運作的，建議採漸進式落實資源配</p>

		置，現階段以歸納盤點性別預算為主，逐步進展至概算草擬階段輔以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是以，依循中央部會運作模式，建議可暫免將計畫處為管考單位。
--	--	--

貳、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單位：社會處

有關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權責歸屬，提請討論。

說明：

為解決自治規則性別影響評估案審議權責歸屬之爭議，經查參考中央部會關於自治規則案件之作法為採鼓勵不強制規定辦理，另本縣自治規則亦無必要辦理之相關規範，爰此，建議日後自治規則改採單位自行決定辦理，無須再經過秘書單位審議。

並為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局處每年皆須辦理法案類或計劃類性別影響評估至少一案，並將其納入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例行列管事項，以精進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辦理品質。

決議：

決議：如提案單位建議辦理。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

建請各局處網站皆設置性別平等網頁專區，登載內容包括相關性平消息、活動、資訊、會議記錄等，內容應具豐富性、友善性、時效性及功能性。

決議：轉知各局處配合逐步辦理。

肆、散會

108年8月30日(五)下午15時30分